

善新职办〔2024〕1号

---

2024

各镇、开发区（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农民培训工作，全面提升农民整体素质，促进农业转型、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的通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化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全面加强高素质干部队伍、高水平创新型人才

和企业家队伍、高素养劳动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2024年度嘉兴市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4年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根据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和“双示范”建设的总体部署，聚焦我县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以提高农民素质为重点，围绕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农民学历提升、农业创业创新能力提升等工作，打造一支具有新理念、新知识、新技术、新创意、新风貌等现代化特质的“新农人”队伍，培育农业农村新质生产力，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

全县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500人，高素质农民630人（其中部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600人、省级研修班培训30人），普及型培训5500人（其中农业实用技术培训1100人，其它4400人），培育农创客280人，农民（成人）学历教育提升68人，遴选乡村工匠20人，扶持乡村文化名师工作室9个。

## 二、工作任务

### （一）推进乡村“十路人才”引育

培育壮大乡村经营人才，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负责人、农创客为重点，精准聚焦提升主体带头人能力素质，坚持产业中育人、实践中育人，不断发展壮大主体队伍。加强乡村运营人才

培育，办好各类乡村运营类主题班，致力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

## （二）强化重点产业人才支撑

聚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围绕良田良种良机良技、秸秆综合利用，深入挖掘提升农业新质生产力，提高农民稳产单产高产水平。聚集乡村产业发展、和美乡村提升，开展数字乡村、直播带货、乡村讲解、民宿经营、乡村传统手工艺等技能培训，将乡村资源转变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 （三）优化农民教育培训平台

按照“统筹、创新、提质、共享”的思路，整合各级各类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乡镇成校、科技小院、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教育培训资源，优化区域和专业布局，逐步构建全县乡村人才教育培训资源共享互通平台。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学院、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的作用，全面推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课堂+实训”等有效培训模式，强化模块化教学。

## （四）抓好农民学历教育提升

做好农民学历提升工作，继续推进农民大学生、中专生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等提升工作，重点围绕农民大学生教育、农广校中专班、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院）培训和农民学校，开展农民学历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业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 （五）举办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立足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创业，谋划一批农民创新创业展示平台和竞技比武平台，积极开展农民创新创业类或农民技能类赛事活动，为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创业人员搭建展示平台和竞技舞台，通过以赛代训方式遴选一批技术拔尖、乐于奉献、带动能力较强的现代“新农人”。

### 三、工作要求

（一）分级分类，精准培训。要坚持精准导向，因地制宜推进政策、管理、模式、服务等方面创新，抓好农民学员的分级分类管理，按照省级、市级、县级和产业类别进行划分，做到入库必分类。重点开展种植类、养殖类、农业安全生产、乡村振兴产业、乡村管理服务等各类培训，按照专业化、小班化办班思路，严把学员分类组班、课程设置、内容设计关口，做到专业对口、内容时新、农民认可。

（二）严格把关，强化监管。进一步强化计划管理，明确培训主题，避免随意制定培训计划，实行办班计划备案制，各镇（街道）办班计划统一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建立学员身份审核机制，对参训学员身份进行把关，杜绝公职人员参训，杜绝重复培训。各培训机构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培训信息按时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最后一次报送含年度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自评表。培训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请各培训机构严格做到“先入库、后培训”，及时更新人才库数据，培训班级与资金拨付对应。

（三）规范办学，全程留痕。各培训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培训

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学员信息采集，建立健全各类培训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形成规范完整的档案资料，确保每个培训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案可查，全程留痕。培训资金主要用于线上线下课堂教学及实训、交流考察、培训教材、师资聘请、信息管理或与培训相关的支出，培训支出费用使用合理，凭证齐全。全面推行小班化培训，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

（四）积极探索，强化宣传。加大农民培训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好现代媒体手段优势，发挥各级主流媒体的宣传平台作用，宣传好实践探索中形成的好典型、好模式、好案例。要坚持结果导向，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职能，建立农民培训协调推进机制，将培训成效体现在服务产业、带动创业、促进就业上。

#### 四、绩效评价

各镇（街道）对照绩效考评表各项指标，进行自评得分，按照评价指标起草自评报告，本年度评分采用加减分模式，各镇（街道）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自评报告、自评表、佐证材料电子版报县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将对此项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评审。此项工作将列入县对镇（街道）的乡村振兴考核，考核结果将影响各镇（街道）直接得分。

- 附件： 1. 2024年嘉善县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任务分解表  
2. 2024年嘉善县农民教育培训办班备案表

3. 2024 年度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月报表

4. 2024 年农民培训绩效评价自评表和自评表

嘉善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2024

单位：人

地区	培训总计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普及性培训		学历教育		农创客	乡村工匠	乡村文化名师工作室
		农村实用人才	高素质农民		新农人	农业实用技术	其它	农民大学生	农广校中专生			
			县级	部级实用人才带头人								
县 级	630	/	600	30	/	/	/	/	/	/	/	/
魏塘街道	796	60	/	/	40	120	515	2	25	31	2	1
罗星街道	674	58	/	/	/	90	465	2	25	31	2	1
惠民街道	696	50	/	/	/	110	500	2	/	31	2	1
西塘镇	773	60	/	/	/	160	515	2	/	32	3	1
姚庄镇	746	60	/	/	/	150	500	2	/	31	2	1
陶庄镇	686	50	/	/	/	120	480	2	/	31	2	1
千窑镇	641	50	/	/	/	100	455	2	/	31	2	1
天凝镇	747	60	/	/	/	150	500	2	/	31	3	1
大云镇	658	52	/	/	/	100	470	2	/	31	2	1
合 计	7047	500	600	30	40	1100	4400	18	50	280	20	9

## 附件 2

2024

镇（街道）

单位：人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类型	人数	培训时间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手机：

**填表说明：**1. 本表以镇（街道）为单位填报。培训班名称命名按照对象和主题命名，如“蔬菜产业带头人培训班”，培训对象按照参训学员的情况填报，如“合作社负责人、村干部、小农户”等。培训类型是指：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普及性培训、学历教育等；培训时间填写培训的天数。  
2. 请各镇（街道）于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培训情况报表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信息中心。



### 附件 3

# 2024

单位：人

单位	培训资金			培训人数合计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普及性培训人数（人次）	
	完成率	资金总额	其中：县财政		小计	生产型	经营型	技能服务型	社会管理服务型	技能带动型		

填报人：

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资金总额指中央、省、市、县当年用于农民培训的资金总数，完成率为当月累计拨付资金数/资金总额；培训人数为年度的累计数；计划完成率为累计完成数与省下达计划的比率；高素质农民培训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培训计划累计完成数；普及性培训指各地组织的面向普通农户的培训，包括实用技术、科学素质、文化健康等。

附件 4

20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原则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60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需求主要面向农民征集,3分。		文件、调查表或调研报告
	过程管理	10	围绕部省级培训方案,落实主要任务、工作举措,分层分类开展培训,3分;实施过程全程监管,市、县各级审核本级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定期督导培训进度,3分;组织开展年度农民培训机构培育质量效果评价,有问题及时整改,2分,无整改扣1分;督促做好农民发展情况监测,2分。		文件、方案、信息、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照片、截图,报告
	数量任务	10	及时完成省部级头雁招生任务,3分;完成年度培训计划任务数,7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没有承担任务的不得分。地市得分=(所辖涉农县市平均得分+市本级得分)/2。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资金及时拨付、及时使用支出,3分;加强资金监管,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平台,3分;资金执行率达到91%,4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财务部门证明
	信息调度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分;按时提交调度的数据信息,1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分,未按时报送扣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方案、总结报送时间
	农民满意	4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率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90%,2分;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率不低于85%,2分;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典型示范	8	树立农民培训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季度向省厅推荐1篇典型案例、创新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6分。		文件、word材料、相关报道
创新举措 (40分)	服务产业	10	培训服务机制、平台建设等方面有创新举措，市级2分/项，县级1分/项；在全省具有突出效应，带动产业发展明显（产值、规模、效益、增收等），5分；满分为止。		文件、方案、详实数据、报告
	领导重视	10	以地方政府(部门)名义专门出台农民培育为主的政策文件，市政府文件3分，县政府文件2分，市县部门文件1分；省级主要领导批示5分/次，其他3分/次；市级主要领导批示2分/次，其他1分/次；县级主要领导批示1分/次，其他0.5分/次；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发言，1分；满分为止。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
	赛事活动	10	承办全省性及以上会议、培训、赛事等活动，3分/次；举办针对农民的技能比赛、技能展览展示等活动，省级3分/次，市级2分/次，县级0.5分/次；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专门讲话或出席活动的，2分/次，分管领导出席的1分/次，部门领导0.5分/次；满分为止。		文件、方案、报道
	新闻宣传	10	在主要媒体刊播或报道，全国性1分/篇，省级0.5分/篇，市级0.4分/篇，县级0.2分/篇；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10万人次，1分。		提供宣传报道截图
一票否决	-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部省级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抄送：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县委办、县府办。

---

嘉善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